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山东省东营市胜利油田非法抓捕依法起诉江泽民的 百余名法轮功学员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6年1月15日)

自1999年7月以来，山东省东营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2015年10月下旬至11月底，中国石化总公司胜利油田“610办公室”和山东省滨海公安局（前身为胜利油田公安处）一起主导，指使东营市胜利油田滨海公安局、滨东分局、滨北分局、滨南分局、滨西分局、海滨分局、基地分局国保大队、各派出所、社区、老年站等单位，对辖区内依法起诉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非法拘留、抄家、骚扰。警察称，这一段时间他们的工作就是骚扰、迫害诉江的法轮功学员，说是上边统一安排的，他们也只得照做。据不完全统计，胜利油田辖区内超过百人被非法拘留并抄家，非法关押在滨海拘留所（牛庄），已知姓名的有张爱泉、胡贵华（非法拘留5天）、郭树森（非法拘留15天）、夏德珍（非法拘留10天）、刘爱霞（非法拘留5天）、隋学峰（非法拘留10天）、张胜红（非法拘留6天）、商春华、谭树玉、刘红、周振民、孙玉珍、卜庆金、付传美、赵建华、周杰、徐树华、张国斌、任淑菊夫妇、徐士华、李雪梅、胡立群、王宝华、苏龙（非法拘留10天）、刘海波（非法拘留15天）、胡小东、王小珍、王德宏、夏金华、冯志英；冯凯、冯志伟、郭立波、梁玉4位学员被非法拘留10天，王元华、张晶（非法拘留5天）、王智邦、荆海、张爱妮（非法拘留7天）、徐祥芬（非法拘留15天）、赵伟（非法拘留10天）、张玉芹、王宝华（非法拘留15天）、杨永平、郭爱莲夫妇、马玉荣、连敏琴、曹兴宏、周芸、刘祥胜夫妇、党克礼、刘纯荣、胡立群（非法拘留15天）、王秀莲、肖彦莉（非法拘留5天）、于德胜、鲁守琦（非法拘留4天）、商思彬、任海亭（非法拘留10天，5天后回家）、李兵、周志强、高勇建、王学勇、徐世柏（龙口市张家沟拘留所行政非法拘留10天）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山东省东营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庆华，东营市“610办公室”主任刘明辉，“610办公室”副主任贾桂芹；中国石化总公司胜利油田管理局局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孙焕泉，书记席秀海，胜利油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贾锡坤，胜利油田“610办公室”主任李镇江，副主任赵修成、高勇，人员马风华、王春勇、贾祥伦、张成功。

东营市市公安局书记、局长朱晨曦，国保支队支队长王安忠，政委张云江；东营市滨海公安局局长赵永生，政委邢玉建，国保支队长王学民，政委曹发亭，警察李福花、段鹏；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书记、局长谭家范，政委姜军，副局长苗先军、林俊武、陈继军、孙国瑞，国保大队长安茂森，国保大队教导员成刚，警察张清余、王艳薇、文婷淑；滨东分局局长宋登魁，政委马新明，大队长王长祝，副大队长周司勤、周国军，警察孙文莉；滨北分局局长刘惠民，副局长马玉军，国保大队长董宁，国保大队警察赵宪文、马文军；海滨分局国保大队长马玉强，警察刘录英、郑爱青；东营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队长王国志，副队长王爱华（女），警察王志明、王长军；滨南分局局长姜军，政委赵玉江，副局长于跃军、范燕新，滨南分局国保大队大队长李建忠，副大队长张大利，科员陈勇；滨西分局局长周兴来，政委马景平，副局长刘勇、任新喜、郑勇，国保副大队长孙跃文，警察李春刚、李玉莲。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滨州分局胜东派出所所长田华，教导员李思涛，副所长金洪、郑键，警察罗胜果、崔天辉、朱先海、郭小敏、时海霞、李刚；桩西派出所所长王善良，副所长何人，警察李红军、张信征；滨海市公安局海滨分局东港派出所所长万修温；阳城派出所所长周孝堂；牛庄滨海拘留所所长张新杰，副所长赵献红，教导员乔爱国，副所长王刚、史新刚；利津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陈逢，指导员杨军；利津县利津镇派出所王所长，警长刘德田。

胜利石油胜利发电厂书记倪承波，厂长刘豫龙，综治办、“610 办公室”主管李祖勤，治保主任魏卫国；胜利油田物探研究院书记周学帮，院长王延光，纪委书记左兴成，维稳办主任陈国庆；高原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刘公俊，高原杆泵公司经理时建滨；胜利油田党校副校长周文，副校长孙志芳、蔡军田，办公室主任程文斌；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处长吴亚东，纪委书记栾强，治安保卫中心主任张成功，副主任屈建勇，党办主任郑全礼，总库主任孙昌，总库书记周运宽，材料库指导员李克明；胜利油田管理局副总地质师兼地质科学研究院院长刘显太，地质科学研究院书记于葆华，工会主席朱蜀康，纪委书记贾凤仙，地科院“610”办公室主任韩振龙，地科院“610”成员、保卫科科长、治安中心主任吴长山（主要责任人）；

社区直接责任人：胜利油田孤岛小区综治办公室主任兼小区治保中心书记王忠兴；孤岛采油厂机关党委副书记兼“610 办公室”主任杨修文；胜利油田胜中社区信访办主任于学圣（主要责任人），胜中社区运输卫生院书记唐克杰；胜利油田胜大集团总公司信访办主任高波，人员李洪；胜东社区老年办王姓主任（女）；胜利油田胜东社区锦华八区老年站书记王霞；胜利油田胜东社区锦华九区老年站魏增岩、陈文亮；胜中社区书记王福新，胜中社区主任徐向业，胜中社区副主任郭仁荣，胜中社区副主任陈占伟，胜中社区副总兼治安保卫中心主任唐春伟，胜中社区党办主任孙卫国，胜中社区党办副主任刘冠燕。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 (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 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610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11,16,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610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1、2002.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2、2002.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副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610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